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4-04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重庆)智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寿县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公司本次为科博达(重庆)智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重庆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实际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及科博达重(重庆)智控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工行寿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131400007-2024年寿县(保)字0035号),就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向工行寿县支行申请的32,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招行重庆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4 年渝沙字第 1070501 号),就控股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向招行重庆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的8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温州科博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科赛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以及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及控股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Q3QQG9L
法定代表人	范建华
成立日期	2023-03-01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来福路1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508D21
法定代表人	柯桂华
成立日期	2018-10-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持股20%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科一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除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23,930,708.45	43,296,828.33
净资产	23,860,406.16	43,200,725.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9,593.84	8,340,319.09

注:2024年第一季度,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收到政府补助84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2、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81,834,747.84	85,291,492.32
净资产	5,697,362.17	4,220,418.73
营业收入	83,722,823.18	28,623,834.12
净利润	-6,658,554.90	-1,628,565.0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

1、保证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保证人(乙方):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32,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31400007-2024年(寿县)字0019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2

1、保证合同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渝沙字第10705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偿还应付之债务的80%,具体包括:

(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的 80%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 延履行金;

(3)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罚 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市场并优化布局,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本次为科博达(重庆)智控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两项担保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另外,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均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31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公司对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3年,受需求复苏缓慢、原燃料价格高位波动、钢材价格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的态势,企业效益同比下降,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深度对标、极致挖潜,钢铁产业持续改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40项重点指标大幅提升并向稳好态势发展,铁水成本稳居行业第一方阵,热卷成本排名位列行业前八,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8.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

2024年,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将继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高端、绿色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钢铁智造产业方面,一是推进工序管控精细化,力争铁水成本稳定在行业第一方阵,高炉燃料比突破505kg/t目标,炼钢钢铁料消耗控制在1070kg/t以内,热轧主轧线成材率确保稳中有升,焦化厂在稳产稳质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成本。抓好以高炉为中心的全产线稳定顺行这一根本任务,努力克服生产组织和项目建设并轨运行的影响,动态把握用料结构、强化物流组织,进一步强化一体化管控和精益生产组织,确保实现稳产高效。二是推进产品生产高端化,深刻把握产品高质量供给的发展导向,深入实施"1+3+α"产品战略,一体推进"产销研用"工作,加快推进国家战略性产品布局,重点攻克取向硅钢、高纯度工业纯铁、超高强复相钢等高精尖产品"卡脖子"短板,力争实现稳定批量生产;加强低碳冶金工艺技术研究,积极推进产品绿色化设计及制造,大力发展具有耐腐蚀、免退火、免涂装等特殊性能低碳产品;支持开展全球首发产品培育行动,瞄准"高强度""轻量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轻质高强钢,通过实验室验证并实现工业试生产。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常态化,推进"超低排放"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超低排放管控措施,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公示,无组织超低排放初步具备评估条件;常态化做好清洁方式运输管理,持续提高综合环境和AAA景区的管理水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努力实现环保管理从重点整治向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大力开展节能减排降碳技术创新与应用,全面推进转炉喷吹生物质碳等项目研究,积极探索绿电绿证市场,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数字经济产业方面,一是加强销售生态培育,以区域型投建运一站式数据中心服务商为目标,承接边缘节点、灾备节点、超算中心、AI融合算力中心等项目,拓展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加强渠道管理,深挖客户扩容需求,做好优质客户的挖掘,做好数据中心相关资质的复审和新资质的评定,提升品牌力。二是推进行业云业务,面向省内各地市政府、国企为主要目标客户,以自有团队直销为主,从政务监管应用业务拓展到企业经营管理应用,积极谋划推进相关行业云的建设工作。三是加快浙江云项目建成投运,不断优化浙江云内控制度流程和运维体系建设,持续加强运维人员的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协同做好浙江云项目建成投运后的设备磨合期和人机磨合期管理。

二、突出科创引领,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以高质量科技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公司将统筹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钢铁新材料研究院等平台的建设运行和作用发挥,加快推进省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的创建工作,探索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创新平台向更高能级跃升,进一步规范研发创新管理,积极开展内外部协同技术合作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统筹技术研发资源,稳固钢铁智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基础性、前瞻性技术攻关,加快打通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三、坚持规范运作,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一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结构,促进董事会架构多元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严谨性。二是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定位,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以及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规定,梳理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四是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合规管理三道防线防控主体责任,优化"1+N"合规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实施合规、内控、风控的一体化管理。五是积极主动适应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发展趋势,将ESG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定期披露ESG专项报告,不断增强公司活力、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践行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充分实现公司价值传递

公司始终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保持与市场高频、高质、高效的沟通,通过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的双向沟通机制,充分实现公司价值传递。一是持续提升披露质量,在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不断提高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强化主动披露力度,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披露有效性。二是注重多元沟通交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主动组织邀请各类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来公司调研,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发展成就;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三是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了解投资者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传达,在充分论证后,根据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执行或改善相关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合作。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在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展现了极高的社会责任感和对股东权益的尊重。2024年,公司将在保证生产经营状况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馈机制。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2024年,公司将继续组织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培训,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推动做好外规内化工作,将规范治理的理念植入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将董监高薪酬与与公司经营业绩合理匹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实行模拟年薪的基础上,突出其所辖关键指标与分配的挂钩,按其对企业的贡献水平,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履职表现,实现岗位基本薪资、履职绩效水平、效益等相关联的薪酬体系。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7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18,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法定代表人:张吉军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6761.98万元,负债总额为4084.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77.6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144.98万元,净利润-322.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5-4

法定代表人:邓文光

公司持股比例:66%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20078.80万元,负债总额为12857.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221.3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058.03万元,净利润-114.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838号1号楼(第1-8层)第2层

法定代表人:邹颖群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23613.16万元,负债总额为20881.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32.1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886.24万元,净利润24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1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7.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9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值此中秋佳节即将来临之际,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为了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到公司安全、健康、美味的猪肉及其制品,将于近日开展"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00:00至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17:00,为期一个月。若超过2024年9月16日17: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凡是本次活动期间内持有天邦食品股票的股东及2024年5月13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参与2024年度股东回馈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参与条件的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活动二维码参与公司股东回馈活动。参与本次回馈活动的公司股东可以领取1张"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指定产品五折券),同时将成为拾分味道微商城VIP会员(享受部分产品九折优惠等权益)。

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

1、自然人股东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拾分味道Fantaste"公众号,根据提示内容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后,自动进入拾分味道微信小程序【清水一煮就飘香】,领取"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并成为拾分味道VIP会员。领取优惠券后,可在指定页面购买活动商品。

微信扫码关注

(股东回馈活动专享页面)

特别提示:①2024年5月13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需提交股东姓名、身份证后6位进行股东身份验证;

②2024年5月13日后的股东,需根据提示提供股东姓名、身份证信息和股东持股凭证等进行股东身份验证。

2、非自然人股东请在活动期内的工作时间,致电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21-64182751),提交相关信息确认股东身份后,即可参与本次活动。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完成申领登记后的48小时内将对应的活动优惠券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会员账户内。

五、优惠券(五折券)使用方法

1、股东用微信扫描活动二维码通过股东身份验证后领取"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即成为拾分味道微商城【清水一煮就飘香】的会员,点击"立即使用"按钮购买指定产品。如未点击"立即使用"按钮,专享优惠券将存入微商城【清水一煮就飘香】股东对应的会员账户。登录微信小程序【清水一煮就飘香】—【我的】—【优惠券】中查看优惠券即可使用。

2、权益有效期:股东专享优惠券(五折券)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股东尊享VIP会员权益有效期为自认证后一年。

六、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仅限天邦食品股东参加,每位股东可领取"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五折券)1张,使用股东专享优惠券下单的订单,如申请退款成功后,优惠券无法退回,只退回股东另外支付的货款。部分商品限量购买或预售,具体以产品页面说明为准。

2、除股东专享产品外,在拾分味道商城选购其他产品,股东尊享VIP会员可以享受部分产品九折优惠,具体邮费及产品优惠政策,以产品页面说明为准。

3、"天邦食品2024年度股东专享优惠券"(五折券)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优惠券过期即失效,请大家领取后尽快使用。

七、活动咨询方式

1、活动咨询电话:021-64182751(证券部),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2、物流及售后等问题,请登录拾分味道微信小程序【清水一煮就飘香】,联系在线客服。咨询时间:8:00-22:00。

八、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长期以来关注与支持公司的投资者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获悉,公司股东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办理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芯鑫和	65,975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24,934	1.09%	2,925,843	96.72%	1.05%
芯鑫全	65,953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23,948	1.09%	2,924,886	96.72%	1.05%
芯鑫龙	65,948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23,664	1.09%	2,924,612	96.72%	1.05%
芯鑫成	65,938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23,200	1.09%	2,924,165	96.72%	1.05%
芯鑫旺	65,937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23,159	1.09%	2,924,126	96.72%	1.05%
芯鑫盛	65,915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22,150	1.09%	2,923,150	96.72%	1.05%
芯鑫阳	65,828	2.18%	0.02%	2024年8月14日	3,018,210	1.08%	2,919,336	96.72%	1.05%
小计	461,494	2.18%	0.17%	/	21,159,265	7.60%	20,466,118	96.72%	7.35%

注1:股东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和芯鑫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质押系因员工持股平台筹措出资款借款形成,详情请参见《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姜谦、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8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以及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本次解除质押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0,466,118股,占其持股总数64.71%,占公司总股本7.35%,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1,159,9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上述股东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7,352,795.8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因与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于2024年8月6日受理,案号为(2024)京仲案字第07968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承建的海淀区上庄镇东小营村某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经申请人多次催款,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已构成违约,故中实新材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7,094,105.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46,350.40元(以9,694,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7月16日为246,350.40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5,000.00元、保全担保费7,340.46元。

(以上金额共计7,352,795.86元人民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健康)因与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存在垄断纠纷一案,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多多药业收到哈尔滨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初122号】,一审判决如下:

1、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实施的不公平高价行为;

2、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00.00元;

3、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制止本案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30,000.00元;

4、驳回哈尔滨普康和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实新材料《仲裁申请书》;

2、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2024)京仲案字第07968号】;

3、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初122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